

副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 函

地址：110 台北市基隆路 2 段 51 號 13 樓之 3

連絡人：陶怡婷

電話：(02) 2377-5108#17

傳真電話：(02) 2739-1930

電子信箱：bonny@naa.org.tw

受文者：各會員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9 年 9 月 28 日

發文字號：全建師會 (109) 字第 0530 號

速別：速件

密等級解密條件或保存期限：普通

附件：

影本轉知各會員

登入本會網站

理事長 韋多芳
20211006



主 旨：有關 貴局辦理「臺中市北屯國民運動中心興建工程委託
規劃、設計諮詢審查及施工監造技術委外服務案(標案案
號:109B-041)」乙案，投標須知「廠商資格摘要」，為合
理本案之採購規劃，建議 貴局本案宜以「工程技術才務
顧問公司」或「開業建築師」，建請速予更正。

說 明：

- 一、覆 貴局 109 年 9 月 3 日中市建築字第 1090035729 號函。
- 二、依建築法第 13 條規定：『本法所稱建築物設計人及監造人
為建築師，以依法登記開業之建築師為限。但有關建築物
結構及設備等專業工程部分，除五層以下非供公眾使用之
建築物外，應由承辦建築師交由依法登記開業之專業工業
技師負責辦理，建築師並負連帶責任。』合先敘明。
- 三、有關貴局辦理旨揭標案之『廠商資格』，函覆本會擬修正
如說明(二)1.(2)建築師、技師個人或聯合執業事務所。本
案涉及建築物之監造業務，依上開法令規定，監造人必須
由建築師擔任，故貴局公告之廠商資格：『技師個人或聯合
執業事務所』，依法無建築物監造人資格。
- 四、內政部營建署 102 年 5 月 30 日營署建管字第 1023040254
號函說明四之(三)略以：「… 惟在實務執行上，為避免不合
理採購規劃，建議若採購標的如包含建築物及非建築物之

裝

訂

線

設計監造服務，而以建築物之設計監造服務為大宗者，宜以建築師為代表廠商」，本案預算以建築物設計諮詢建築物設計審查及建築物監造為大宗，建議貴局宜約定以建築師為代表廠商。

五、綜上，貴局之「廠商資格摘要」已違悞建築法、採購法、技師法之相關規定，工程規劃設計監造依法應由建築師統籌執行，建請貴局應予更正公告。

正本：臺中市政府建設局

副本：臺中市政府採購稽核小組、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、內政部營建署、臺北市建築師公會、高雄市建築師公會、新北市建築師公會、臺中市大臺中建築師公會、臺南市建築師公會、桃園市建築師公會、福建金門馬祖地區建築師公會、宜蘭縣建築師公會、基隆市建築師公會、新竹縣建築師公會、新竹市建築師公會、苗栗縣建築師公會、彰化縣建築師公會、南投縣建築師公會、雲林縣建築師公會、嘉義縣建築師公會、嘉義市建築師公會、屏東縣建築師公會、花蓮縣建築師公會、臺東縣建築師公會

理事長

劉國隆